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粤办函〔2026〕4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人工智能赋能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广东省人工智能赋能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省交通运输厅反映。



广东省人工智能赋能交通运输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

为加速人工智能与交通运输广泛深度融合，赋能交通运输质量、效率、动力变革，推动我省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政策措施。

一、加强核心要素供给

(一) 加强交通运输数据供给。以交通行业数字底座建设为引领，深化数据汇聚，强化数据治理，提升行业数据质量，扩大优质数据供给。构建交通行业数据资源目录体系，推动公路、铁路、港航、运输等全要素数据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。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，探索交通数据要素产品化开发，加快构建智慧路网、智慧养护、数字港航、智慧出行等应用场景高质量数据集，为人工智能能力提升和应用场景落地提供关键支撑。(省交通运输厅、政务和数据局，省交通集团、机场集团、铁投集团、港航集团，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；以下各项工作均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落实，不再重复列出)

(二) 保障算力算法与网络供给。支持企业利用韶关数据中心集群、韶关翁源交通行业数据中心及其他地市的算力资源，指导企业有序推进自有算力建设。鼓励在重点路段、桥隧、港口及

枢纽场站部署边缘计算节点，形成“中心算力集约化、边缘算力实时化”的协同体系。鼓励探索行业场景态势感知算法、判别式模型算法等研究和优化。推动 5G、北斗、光纤网络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覆盖应用，构建高速、可靠、融合、低时延的交通感知传输网。（省交通运输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发展改革委，省交通集团、机场集团、铁投集团、港航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加快关键技术攻关。加快人工智能专业模型及智能体的研发，推动在交通设施状态感知、运行监测、应急调度、出行服务、营运养护、行业治理等重点场景中实际应用。建设面向交通运输行业的专业知识库，构建行业知识图谱体系，支撑模型优化与智能决策；探索大模型技术落地应用的共性技术平台，提升工程化实施效率。依托公路水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，重点突破动态场景实时感知、多模态数据融合、智能管控和策略优化等关键技术。（省交通运输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政务和数据局，省交通集团、机场集团、铁投集团、港航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二、加速创新场景赋能

（四）加力智慧公路建设。推进智慧建造，探索构建融合人工智能和国产自主可控 BIM 技术的“数字勘测+数字设计+智能建造”新模式；加强智能建造技术装备和建筑机器人的研发应用，利用智能感知、物联网等技术实现对施工过程的实时监控和

高效协同，建设“智慧工厂”“智慧工地”。推进智慧养护，加强无人机器巡检的应用和数据融合分析，开展基础设施病害智能分析和监测预警，智能匹配改善措施，并通过持续监测评估治理成效，形成闭环管理。推进智慧运营，整合多源感知数据，构建路网运行状态评估、视频智能分析、交通态势推演等模型，实现交通拥堵成因分析溯源、应急资源调度、协同联动管控等，提升节假日大车流响应能力，构建实时感知与研判模型，探索在安全条件下动态开放应急车道通行，缓解拥堵压力，推动路网运行管理从“可视、可测”向“智研、智防”深度转变。推进智慧服务，推动收费站、服务区智慧化升级，探索通过智能研判、多方式引导实现高速公路两侧服务区设施互通、资源共享，提升高峰时段服务承载与协同效率；整合出行服务数据资源，持续升级和完善“粤通行”公众出行服务运营体系。（省交通运输厅、公安厅，省交通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支撑轨道交通“四网融合”。以落实国家铁路局与省政府联合印发的《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轨道交通“四网融合”发展实施方案》为核心牵引，构建智能调度体系。依托人工智能、大数据技术连通多源数据，打通多层次轨道交通运输组织协同、票制互通、安检互认、信息共享、支付兼容、生产力设施共享的数据链条。探索应用大模型、智能体技术优化客流预测、运力动态调配，加强跨制式交通组织协同，推动轨道交通从“分散运营”向“智慧联运”升级。以粤东城际“调控一体化”试点为

探索，通过动态调度算法自动生成最优行车计划，同步支撑自动折返、智能编图等高效应用，提升铁路网运行效率与服务质量。（省交通运输厅，广州铁路监管局，省铁投集团、广铁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六）提升智慧航道效能。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深度挖掘航道动静态要素关联价值，打造航道全要素监测“一张图”。推进北江航道船闸多梯级联合智慧调度和船闸锚地智能调度，实现船舶远程报闸、智能候闸、自动过闸的全流程智能管控，实现全域畅行。以广州港出海航道为试点，探索构建“船-岸-云”协同生态，融合机器视觉、北斗定位与避碰算法，提升航行环境感知和信息交互服务能力，实现船舶精准定位、轨迹跟踪、航行风险提前预判及避碰指令精准推送。推进无人船在智能航运、航道养护管理等场景的试点应用。（省交通运输厅，广东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七）升级智慧港口运营能力。探索应用基于 AI 视觉识别与运筹优化的泊位和堆场智能调度方法，实现堆场资源、内外集卡运输任务动态分配与路径优化，提升船舶靠泊与装卸作业效能。探索区块链技术在港口的应用，推动提单、舱单等核心单证数字化并上链，实现单证流程自动化和物流全程可视化，提升运输效率和安全性。鼓励构建智能集疏运调度服务平台，推动内外贸、跨方式、跨环节、多节点港口集疏运智能调度建设。推动港口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智能化水平，精准识别安全隐患，对关键作

业场所实现全时段动态监测和风险实时预警，降低安全风险。
(省交通运输厅负责)

(八) 增强智慧民航安全韧性。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飞行流量管理、航迹预测等民航空管领域的应用，对航班运行控制多元数据要素进行深度挖掘与分析，推动航线规划、飞行计划、签派决策、机组排班等智能辅助优化，实现航班资源的高效配置与科学调度。依托人工智能优化机场机位智能分配，精准开展飞机进位管理；推动机场运行保障节点的全流程感知和预警，实现航班保障进度的智能规划和分配；深化生物识别、大数据分析技术应用，结合服务信息统一发布平台、乘机路径智能规划、智能客服机器人等，为乘客提供全链条、智能化服务。(省交通运输厅，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，省机场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九) 拓展低空智能应用新场景。推动省级、市级空天地一体化协同的数据底座建设，加快全省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，探索人工智能在空域管理、航线航路管理、应急协调等方面的应用，保障低空飞行安全有序。鼓励人工智能算法与无人机数据融合应用，拓展人工智能在路政巡查、养护检查、应急救援等场景的应用，推动无人机与智慧公路巡检、应急响应等系统的协同联动。支持各地市依托人工智能调度、数据信息协同等技术，开展城市路空协同运输创新工程和探索无人机、无人车、无人船等无人设备的协同场景应用。(省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厅、公安厅、政务和数据局，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十) 加强智能网联汽车试点应用。鼓励企业开展端到端远程驾驶座舱、智能决策、精准预测与控制等核心技术攻关和创新产品研发，打造高质量数据集、工具链、算法库，推动自动驾驶大模型落地应用。鼓励有条件的地市探索建设自动驾驶监管平台，支持有条件的自贸区、行政区率先推动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试点互认，支持各地市稳妥有序开放自动驾驶多场景道路测试应用、扩大高级别自动驾驶应用区域。以黄金内湾六市（广州、深圳、珠海、佛山、东莞、中山）为试点，推动跨市测试道路互联互通和测试结果及牌照互认，并逐步向其他城市拓展。推动广州和深圳建设国家智能网联汽车“车路云一体化”应用试点城市。支持货车自动驾驶及编队运行系统等关键技术攻关，探索融合无人驾驶、5G 通讯、雷视融合、视频跟踪、车路协同等多种技术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在港口集疏运、制造基地至物流园区等场景开展大通道货车智能驾驶编队测试应用，打造智慧物流走廊。探索无人运输装备在货运领域规模化应用，支持无人重卡在多式联运、专线物流、封闭园区等场景商业化应用。探索自动驾驶与新能源重卡融合发展，支持汽车产业创新发展。（省交通运输厅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(十一) 健全智慧运输服务体系。支持物流企业联合铁路等单位构建完善多式联运信息平台，加强人工智能技术在需求整合、运力调配等方面的应用，实现物流全链条智能决策与动态优化，加速“一单制”“一箱制”多式联运服务，提升多式联运协

同效率。依托中国（广东）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，推进交通运输、公安、海关、边检、口岸等部门直通港澳跨境货运数据信息互联互通，强化数据智能分析应用，提升跨境物流运输效能。基于出行数据构建重点节假日出行预测大模型，运用实时监测技术与智能预测算法优化调配运力资源，精准推送高峰预警及错峰建议，进一步提升客流疏导能力。探索无人化技术在邮政快递中转场、仓储等全场景的创新应用，优化自动化分拣、智能调度、任务自动分发，实现快递入库、仓储、包装、分拣、安检全流程智能化。推广邮政快递末端智能收派服务，应用 AI 模型算法优化收派路线，推动无人车、无人机与智能快件箱协同配送。以广州、深圳、汕头、揭阳为试点，鼓励其他城市积极参与，探索无人物流车在开放道路、场间封闭道路等运输场景测试运营。（省交通运输厅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公安厅、商务厅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省邮政管理局、广州铁路监管局、深圳边检总站、珠海边检总站，省交通集团、铁投集团、港航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建立工作机制

（十二）压实“管行业管人工智能应用”责任。省交通运输厅牵头成立广东省交通运输深入实施“人工智能+交通运输”行动工作专班，强化统筹组织，加强过程管理，确保各项部署落实到位、闭环管理。2026 年、2027 年率先突破一批重点领域应用场景，展现技术应用成效，发挥引领作用。各地级以上市和省属

交通国有企业要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地区、本领域的“人工智能+交通运输”实施方案，推动人工智能应用向交通运输行业全面铺开。（省交通运输厅，省交通集团、机场集团、铁投集团、港航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三）强化协同创新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项目原则上应包含人工智能应用内容。支持企业和研发机构加入交通运输部“交通大模型创新与产业联盟”，支持申报部、省研发平台。拓展“以赛促研、以赛促用”模式，常态化举办创新应用大赛。开展行业创新应用场景展示、典型案例评选等创新活动。（省交通运输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四）优化产业生态。搭建场景应用企业与科技创新企业的沟通对接平台，加快打造“需求牵引-协同创新-快速迭代-价值落地”的开放型创新生态。加强“人工智能+交通运输”复合型人才引育。探索交通运输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制度与标准体系建设。加强人工智能网络和数据安全合规管理，建立应用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和交通数据分级分类、安全共享、隐私保护机制，加强对关键算法、重要数据的风险防控，妥善应对人工智能应用潜在风险。（省交通运输厅、政务和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委有关部委办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
纪委监委办公厅，南部战区、南部战区海军、南部战区空军、省
军区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中直驻粤有关单位，有关企业。

